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振森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30號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。上訴人黃振
森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13,3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
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3,454元，未據上訴人黃振森繳納。
另上訴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之上訴利益分別為444,633元、2,400,69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
裁判費9,075元、44,545元，亦未據其等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
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
01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婷

04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9,546,000元)	1	利息	640,000元	104年7月15日	114年1月15日	(9+185/365)	5%	304,219.18元
	2	利息	3,500,000元	105年12月30日	114年1月15日	(8+17/365)	5%	1,408,150.68元
	3	利息	840,000元	107年11月7日	114年1月15日	(6+70/365)	5%	2,654.79元
	4	利息	840,000元	107年11月7日	114年1月15日	(6+70/365)	5%	2,654.79元
	5	利息	840,000元	108年2月1日	114年1月15日	(5+350/366)	5%	25,163.93元
	6	利息	840,000元	108年2月1日	114年1月15日	(5+350/366)	5%	25,163.93元
	7	利息	840,000元	108年6月13日	114年1月15日	(5+217/365)	5%	234,969.86元
	8	利息	420,000元	108年10月3日	114年1月15日	(5+105/365)	5%	111,041.1元
	9	利息	420,000元	108年10月3日	114年1月15日	(5+105/365)	5%	111,041.1元
	10	利息	366,000元	110年7月9日	114年1月15日	(3+191/365)	5%	64,476.16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 (請求金額 954,000元)	1	利息	954,000元	104年6月3日	114年1月15日	(9+227/365)	5%	458,965.4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,213,301

01

	元
--	---